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国际经济法专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第三卷】

曹建明 陈治东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本专著出版受上海发展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资助

国际经济法专论

第三卷

曹建明 陈治东 主编

谨以此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献礼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专论:1~6卷/曹建明、陈治东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10
ISBN 7-5036-2985-1

I. 国… II. ①曹… ②陈… III. 国际法:经济法-
基本知识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406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责任印制/陶 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张/17.5 字数/430 千

版本/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数/0,001—3,000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85-1/D·2687

总定价:240.00 元(全书共六册)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国际经济法是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总称,研究这些法律原则和规则的国际经济法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法律学科。

国际经济法源于中世纪末期欧洲主要商业城市进行商业交往的简单的规则和惯例。19世纪末期,出现了国际经济法的萌芽,主要表现为各资本主义国际垄断同盟间为瓜分世界市场而相互签订的各种协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以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生效及相应机构的正式运行,标志着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的逐步形成,国际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亦随之诞生并不断发展。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深入发展,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出现,布雷顿森林体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种有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运输、国际环境等复杂经济关系促进国际经济法进一步发展。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与运作,随着世界贸易组织“千年回合”谈判即将

开始,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不断变化的法律体系又面临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可以说,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综合性法学学科。

我国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始于80年代对外开放的初期。对外开放是由邓小平奠定的、已经实施了20年的基本国策,这一政策的实施在现代中国历史上留下了极其深刻的一笔。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范围的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经济已经深深地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目前我国进出口总额名列世界第10位,吸引外资连续多年居世界第2位,国民经济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面对我国进一步开放的态势,我国对外经济立法方面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与国际接轨”,也就是说市场经济立法体系在强调中国特色的同时,也必须注意国际共性与时代特征,要与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接轨;我国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交往方面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则是要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要尽快熟悉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为核心的一系列有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方面的国际规则和惯例,敢于和善于运用相关的国际经济法规则和原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要完成这两个重大课题任务,就必须深入研究国际经济法,并向全社会宣传、普及国际经济法律知识,使我们的政府、企业、广大公民熟悉国际经济法,使他们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既敢于参与全球化经济的竞争,又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正因为如此,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随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国策而不断蓬勃发展。

10年前,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十余位初出茅庐的青年教师克服了重重困难,出版了3卷本的《国际经济法新论》,为国家的国际经济法教学和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为初创阶段的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科建设奠定了基础。如今,当年的青年教师中多数已经步入中年期,成为华东政法学院教学和研究的骨干;与此同时又有一批新鲜血液充实到国际法系的教师队伍,他们的参加不仅增强了

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后备力量,更预示了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光明的未来。

从1996年开始,国际法系的20余位青年教师历时三载,精心编写了这套六卷本的《国际经济法专论》。这套书每卷含3个篇目,6卷共计18篇目。除了就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以外,作者们较深入地系统地探讨了国际货物买卖法、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投资法、国际服务贸易、国际金融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国际竞争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反倾销法、国际反补贴法、国际经济组织法、欧洲联盟法律制度、国际租赁、国际税法、国际航运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商事仲裁等17个领域的新问题。作者们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以期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发展,并为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践提供法理的依据或参考。

在本书撰写的过程中,我国正在积极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成员方进行加入该组织的谈判,至本书出版时这一耗时十几年的谈判尚未结束。一旦我国能在21世纪之前进入这一经济“联合国”的话,我国的许多经济贸易制度将作重大的调整,也需要制定更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那时,本书的许多内容又将显得过时,这未免令人遗憾。然而,与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相比较,这种遗憾又是多余的,甚至是令人高兴的。

作为一套6卷本、涉及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和17个领域的系列专著,在这些领域间均有相互的交叉和渗透,因此在体例安排方面存在一定困难。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补贴等均有联系和交叉。考虑到每一篇体系要保持相对独立性,如果在本系列著作中列有专篇论述者,在其他篇目涉及有关问题时仅作简单介绍而不再展开。再者,每一篇的篇幅又有限,故作者在撰写时并不试图面面俱到,不少内容就没有触及,希望集中笔墨研讨较重要的内容。

国际经济法学属发展中的学科,许多基础理论问题和一些重大实践问题尚有待进一步求索和探究;尽管作者们力图使用国际互联网等手段来弥补资料之不足,但毕竟因文字资料与作者水平之限制,难免会有所错误或疏漏,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九年 初夏 于华政园

第三卷总目录

·第一篇 国际竞争法·

第一章 国际竞争法概述	(3)
第一节 竞争法的基本问题	(3)
第二节 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17)
第三节 竞争法的性质和作用	(26)
第二章 竞争立法与竞争执法机构 ...	(30)
第一节 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及其 执法机构	(30)
第二节 欧洲联盟的竞争法立法 和执法机构	(48)
第三节 其他国家的竞争法立法 和执法机构	(54)
第三章 竞争法中的典型规则	(62)
第一节 本身违法规则	(62)
第二节 合理规则	(65)
第四章 固定价格	(70)
第一节 固定价格概述	(70)
第二节 固定价格立法	(74)
第三节 禁止横向固定价格实践 ...	(81)
第四节 禁止纵向固定价格实践 ...	(87)
第五节 协会与固定价格	(91)

第五章 不正当的交易做法	(95)
第一节 搭售	(95)
第二节 独家交易	(99)
第三节 独占地区	(102)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与不正当交易做法	(106)
第六章 贸易歧视	(112)
第一节 贸易歧视概述	(112)
第二节 价格歧视	(114)
第三节 拒绝交易	(120)
第四节 佣金津贴与推销津贴	(124)
第七章 合并与垄断	(128)
第一节 合并的概念与意义	(128)
第二节 企业合并与竞争法	(131)
第三节 横向合并	(139)
第四节 非横向合并	(143)
第五节 企业合并规制的发展	(147)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对消费者的直接保护	(152)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机构	(152)
第二节 不正当的广告宣传	(156)
第三节 不正当的销售做法	(161)
第九章 竞争法的豁免	(165)
第一节 国家行为豁免	(166)
第二节 对外贸易豁免	(169)
第三节 知识产权豁免	(174)
第十章 国际范围内竞争法的冲突与合作	(182)
第一节 国际间竞争法的法律冲突	(182)
第二节 竞争法方面的双边合作	(187)
第三节 竞争法的多边合作	(190)

第十一章 中国的竞争法制度·····	(194)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及竞争立法·····	(19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立法与实践·····	(198)
第三节 垄断问题研究·····	(213)
主要参考文献·····	(225)

·第二篇 国际反倾销法·

第一章 倾销和反倾销法概述·····	(229)
第一节 倾销的概念和种类及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229)
第二节 反倾销法的概念和特征·····	(235)
第三节 反倾销法的渊源·····	(238)
第四节 其他贸易保护措施·····	(242)
第二章 反倾销法的实体规范·····	(253)
第一节 反倾销法实体规范概述·····	(25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的实体规范·····	(255)
第三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实体规范·····	(267)
第四节 美国反倾销法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适用·····	(281)
第五节 欧洲联盟反倾销法的实体规范·····	(289)
第六节 加拿大反倾销法的实体规范·····	(308)
第三章 反倾销法的程序规范·····	(314)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的程序规范·····	(314)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程序规范·····	(320)
第三节 欧洲联盟反倾销法的程序规范·····	(329)
第四节 其他国家反倾销法的程序规范·····	(352)
第四章 反规避措施·····	(361)
第一节 欧洲联盟反倾销制度中的反规避措施·····	(362)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制度下的反规避措施·····	(36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制度下的反规避措施·····	(373)

第五章 中国的反倾销立法和实践·····	(378)
第一节 中国的反倾销立法和实践·····	(378)
第二节 中国的反倾销应诉·····	(385)
主要参考文献·····	(400)

·第三篇 国际反补贴法·

第一章 补贴与反补贴法概述·····	(403)
第一节 补贴的概念和分类·····	(405)
第二节 反补贴法概念与渊源·····	(411)
第二章 反补贴法实体性规范·····	(421)
第一节 补贴的确定·····	(421)
第二节 确定不利影响·····	(447)
第三节 补贴与损害间的因果关系·····	(473)
第四节 反补贴法关于成员方对补贴应承担的义务·····	(477)
第三章 反补贴法的程序性规定·····	(479)
第一节 反补贴调查·····	(47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反补贴机构·····	(485)
第三节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规定·····	(488)
第四节 过渡性安排·····	(490)
第四章 反补贴法律救济措施·····	(493)
第一节 实施反补贴措施的基本原则·····	(494)
第二节 临时措施·····	(495)
第三节 承诺·····	(496)
第四节 反补贴税·····	(498)
第五节 诉诸世界贸易组织·····	(501)
第五章 部分发达国家的反补贴法·····	(505)
第一节 美国反补贴法·····	(505)
第二节 欧盟反补贴法·····	(522)

第三节 加拿大反补贴法·····	(527)
第六章 建立中国的反补贴法律机制·····	(533)
第一节 中国的补贴问题·····	(534)
第二节 中国的反补贴立法·····	(539)
主要参考文献·····	(544)
后 记·····	(545)

第 一 篇

国 际 竞 争 法

刘宁元 司平平 赫燕萍

第一章 国际竞争法概述

竞争法(Competition Law)在各国市场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可谓举足轻重,它以维护自由竞争为原则,调整着与市场相关的所有行业的结构与行为。如果说宪法是各国政治体制的宪章的话,则竞争法可以说是各国市场体制的宪章。竞争法主要是各国的国内法,但各国在此领域内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正在加强,制定国际统一的竞争法也已提到了国际贸易组织的议事日程上,加之在各国相关立法和实践中确立的原则和做法存在着明显的共性,这些都为作者将其纳入统一的系统中进行研究提供了方便。

第一节 竞争法的基本问题

竞争法,不同国家有不同的习惯名称。美国称之为“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日本称之为公平贸易法(又称禁止垄断法),德国称之为“卡特尔法”(又称“反限制竞争法”),欧洲联盟则习惯称之为“竞争法”。除此之外,在国际实践中,竞争法与反垄断法同义。竞争法与反垄断法从正反两个方面展示

了其立法宗旨,从正面说,旨在保护竞争,从反面说,旨在禁止垄断。

一、竞争和垄断

竞争和垄断是相对立而存在的概念,因其涉及到竞争法的立法宗旨,故明确其含义对于理解竞争法格外重要。

(一)一般含义

何为垄断?垄断对于市场意味着什么?这里我们先来看看美国反托拉斯法研究专家马歇尔·C·霍华德对于“纯粹垄断”的分析。纯粹垄断是指某企业是市场上的唯一企业,该企业的产品是独一无二的产品,由于某些实质性障碍的存在,使其他企业无法进入市场,故该企业的需求也就是市场的需求。在此情形下,垄断企业选择的价格就是市场价格,或者说它完全有能力控制市场价格;能够给企业带来最大利润的生产规模要比竞争条件下的生产规模更小,但垄断的价格却比竞争的价格更高;由于进入市场的障碍阻止了具有竞争能力的新的生产能力的出现,因此,垄断企业可以按其最低的平均总成本所决定的生产规模来进行生产,从而放弃对业以存在的规模经济的利用^①,如此看来,纯粹垄断对于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对于消费者的正当权益,都将产生极大危害。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纯粹垄断极少发生,一般为经济学家认可的垄断是寡头垄断或竞争垄断,它是指在一个市场上有少数几家厂商供给产品,它们各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在此情形下,竞争虽然没有被消除,但已经被限制、扭曲,取得垄断地位的厂商各自或结合在一起,对市场或相当于市场层次上的经济运行进行干扰、控制,其目的在于占有市场,获取高额利润^②。

与垄断相对立的概念是竞争。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虽然在

① [美]马歇尔·C·霍华德著:《美国反托拉斯法与贸易法规》,孙南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8—69页。

② 张德霖著:《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人民日报出版社1994年版,第125—127页。

英文中竞争一词是泛指,但本书所称竞争仅指市场竞争。竞争表现为市场上的多数主体为同一目标所进行的争斗。经济学家通过展现“完全竞争”(Perfect Competition)的条件烘托出了竞争的一般含义。完全竞争需具备如下条件:其一,大量的卖主和买主;其二,所有卖主都以追求最大经济利润为目标;其三,产品的同类性,即买主所相信的产品相同;其四,无进入市场的限制;其五,每个竞争者都有机会获得完备的市场信息^①。完全竞争理论勾勒出了完美的竞争模式,但对于社会现实来说,它是过于理想化了。按照完全竞争标准规范市场竞争的设想受到来自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指责,不为其不完美,而为其不可能。1940年,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Clarke)基于社会现实,对完全竞争理论进行了修订,提出了“有效竞争”(Workable Competition)的概念,即如果一种竞争在经济上是有益的,而且根据市场的现实条件又是可以实现的,那么这种竞争就是有效竞争^②。有效竞争使竞争一词在竞争法上有了新的内涵,其意义不在于改变竞争的本质,而是从实践出发理智地降低了衡量竞争的标准。后人将此标准概括如下:

结构标准:

- (1)不存在进入和流动的人为限制;
- (2)存在对上市产品质量差异的敏感性;
- (3)交易者的数量符合规模经济的要求;

行为标准:

- (4)厂商间不互相勾结;
- (5)厂商不使用排外的、掠夺性的商压手段;
- (6)推销时不搞欺诈;
- (7)不存在有害的价格歧视;

① J. H. Agnew Competition Law Allen and Vnwin Ltd 1985, p. 25—26.

② 曹士兵著:《反垄断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8页。